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何湘梅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林產字第1152205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244D000490_1152205341_115D2004093-01. pdf、
115244D000490_1152205341_115D2004094-01. pdf、
115244D000490_1152205341_115D2004095-0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115年2月26日函頒「獎勵輔導造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6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984號函辦理（影本及附件如附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森林產業組

